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2〕25号

签发人：张应辉

成都东软学院 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 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450号）及《成都东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成东软校发〔2022〕2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我校开展2022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评审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下同）。

二、把握申请条件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人，除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学习年限、学习成绩、学籍状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助困类资助项目）等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应实现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排名范围应是名额下达的最末端单位（专业、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所有学生，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包括排名范围内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

家助学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为“民政城乡低保学生”，下同）、特困供养学生（民政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规范评审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

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采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院系）以年级或专业推荐，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经院系推荐审核，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10 月 20 日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差额评选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见附件 3），向所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院

系)提出申请。院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10月20日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见附件4),向所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院系)提交申请。院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分为2100元/人·年、3300元/人·年、4500元/人·年三个档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3300元/人·年),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11月1日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本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

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备案。

（四）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核、评审、公示、上报等流程（详见附件 5）

四、落实工作要求

（一）2022 年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系统导出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各二级学院所分配的总名额以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分配至各二级学院的名额为准，各二级学院应在本学院《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中写明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具体名额分解方案。

（二）各二级学院需随推荐名单报送[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附件 6 成都东软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表、附件 7 成都东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及电子文档，纸质版需加盖各二级学院公章。

（三）各二级学院需在 11 月 2 日前上报本学院《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

（四）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期间将开通监督投诉电话及邮箱，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4888165 张老师

邮箱：xgb@nsu.edu.cn

附件：

1. 国家奖助学金“具体评审条件”一览表（含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2.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常见问题）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

4.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

5.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流程

6. 《成都东软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表》

7. 《成都东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成都东软学院

2022年10月8日印

共印3份